

阜平縣志

五

卷五

政治志二

實業

交通

武備

司法

郵政

政治志二

實業

本縣僻處東偏，人稠地狹，居民職業，除農工商賈外，漁、航、林、蠶、牧畜、製鹽、淘金，尚可因山海自然之利，以籌生計。惟是物質文明，日新月異，舊職業恆不適用，即如漁業一項，帆船之利，已為汽船所奪，蠶業一項，因受外人抵制之故，絲紬滯銷，山繭減價，其他凡百職業，莫不類是。觀於一縣得失之數，全國可想見矣。茲歷述本縣實業概況如左：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實業
實業機關

一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甲) 實業機關

勸業所 創於民國九年，以勸導人民養蠶植樹改良手工業為宗旨。置所長一人，陳傳典充任之，並置勸業員一人，文牘一人。經費每年大錢一千四百吊，由山海漁行認納二百吊，牙稅包商認納一百吊，餘由地方款生息項下撥補。其工作曾在西校場北壇與四關城濠以內，設有桑園三處，共二十五畝有奇，又苗圃^四二十五畝有奇，以為提倡林蠶之用。

實業局 民國十四年、勸業所改為實業局，掌農林工商等事宜。置局長一人，仍由陳傳典充任，並置勸業員事務員各一人。經費每年六百元，山海漁行及牙稅包商認納之款，按市價折合銀

元，不足之數，亦由地方款生息項下撥補。其工作除提倡林蠶外，並於農暇督促農民，修築全縣道路幹綫，及栽植道旁樹株。建設局 民國十七年、實業局改爲建設局，掌電話道路水利等項建設，及工商農林等事宜。置局長一人，仍由陳傳典充任，十八年九月去職，劉垓繼任，並置技術員二人、及事務員書記等。經費每年二千四百元，由田賦附捐省款補助費契紙附捐各項下支撥。二十年、又臨時添用道路鑿井各專員。其工作將桑園改爲農事試驗場，播種五穀，苗圃依舊育苗，並續修縣鎮村各路。

縣政府第四科 民國二十二年、以建設局歸併縣政府，改設第四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實業機關
實業 實業機關

一一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科，置科長一人，仍由劉垓充任，未幾去職，孫昂繼任，並置技術員三人，科員二人，錄事一人。經費每年二千六百四十元，由田賦附捐項下支撥。所有工作，照舊進行，其建設成績，分詳橋梁道路電話各本目中。

查實業機關，遞經蛻變，至改設第四科時，其基產計有農場地六十二畝三分三釐三毫，林場地七十三畝，苗圃地二十四畝有奇，概歸四科管理。又四科附設縣立民生工廠一處，原名平民工廠，係民國二十一年、建設局所創辦，自裁局設科，改歸四科管理、始易今名，以正副廠長二人事務員一人工師一人工人三工徒六工友一組織之；其出品爲粗綫男韉披線女韉，平

均每日出二十五打；基金則由建設特捐、建設臨時費、地方預備費、實業費、四項下，先後共撥三千九百五十元。開辦之初，偏重教養，致虧成本千元以上，今已改趨營業一途，專謀生產矣。

(乙) 實業團體

縣農會 創設於民國元年，以訓導舊署爲會所，會長陳嘉禮，副會長孫寶怡。縣公署以沒收惡役周珊住房六間甯福營所遺崑崙山中馬場地一百四十畝，撥作基產，先後變價，共得大錢二千二百緡，爲基金生息，以充常年經費。又請准縣署撥南郊熟地一畝四分，北壇園地二畝，寧福營所遺教練場地三十三畝，爲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實業團體
實業 實業團體

三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試驗場與苗圃之用。民國七年、陳嘉禮辭職，孫奎燕接充會長，常永潔爲副會長，十二年、孫奎燕引退，常永潔趙作家分任會長，至十七年、勸業所成立，苗圃與試驗場，即移歸該所管有，栽桑育蠶植樹種苗，均有專員整理，十八年、改縣農會爲農民協會，委楊醒東于克勤劉雲峯爲整理委員，楊醒東辭職，由李夷軒接充。二十年、恢復縣農會舊稱，照章由鄉農會組成區農會，再由各區農會幹事，選出若干人，合組而成之，第一屆幹事長爲于占魁，孫翔南爲副幹事長。二十三年、于占魁去職。至今正在籌備改組期間，尚未正式成立。

縣商會 創始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名爲商務分會。以總理一人商

董十人組成之。第一屆公推同記執事人楊延怡爲總理，舉定德生仁義盛東聚豐豐泰^泰秦仁海興東昌仁盛湧東德記潤昇和豐各號爲商董，宣統二年，楊延怡辭退，另推常岐基爲總理，商董亦大半留任，蓋遵照清廷商會簡章之規定也；爾時法制未備，形式粗具，管轄區域，僅以城關爲限，一切零星支出，概由職員攤納。民國四年、北京政府頒布商會法，照章改組，選舉王述章爲會長，楊鴻堦爲副會長，董事十人，聘定書記會計，徵收會員會費，以供開銷，至此始可謂之正式成立。七年、任期屆滿，改選林開棻爲會長，副會長楊鴻堦連任，至九年任滿改選，則常永騰爲會長，王運中副之，十二年、改選，復由林開棻楊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實業團體
實業 實業團體

四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鴻堦當選爲會長副會長，適值銅圓缺乏，周轉困難，爲救濟市面金融計，擬具發行紙幣辦法呈縣核准，即由錢商取具不動產抵押，及二人以上之保證，具書請願到會，審查備案，統計發行錢票，至八十萬緡，收入蓋印費百分之一，旋即在北門裏買得民房一處，預備建築會所。十五年、舉行改選，王乃繹當選爲會長，楊鴻堦仍選任副會長，十七年春、就原買房址，起築正樓房五間，東廂樓房三間。十八年秋、遵照國府新頒商會法，改爲委員制，以主席一人常務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五人組織之，選定王嗣訪爲主席，常瑞基曲蔭樹李惟厚王德昭爲常務，整頓票紙，照常兌現，檢舉印花支局之違法欺商，拒絕

水上警捐，抗爭旱卡重稅。至二十年、期滿改選，主席曲蔭樹常務王乃繹王德昭王碩英王俊之分任其職，二十二年改選，常瑞基爲主席，王德昭王俊之曲鳴岡陳日亭任常務，三載而還，收束私鈔，整理圖法，爲其工作之大者。

該會創辦之始，轄區僅在城關，相沿至今，迄未推及全境。

南黃商會 民國十一年，創設於南黃鎮，與文登縣崑山以南四村聯合，根據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名曰牟文兩縣勝水區南黃商會（勝水區即今第九第十兩區）會長之選任，第一屆李芳田，第二屆徐賢聲，第三屆李模本。聯合鄉村貿易，調解商民紛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實業團體
實業 實業團體

五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爭，爲其工作之要點。

縣漁會 民國十二年、由徐宗堯呂振邦等發起，遵照漁會法介紹同志，公推于清泮爲會長，孫書芳爲副會長，並會員百二十人組成之，租借東門裏民房爲會所，經費概由會員負擔。十載而還，提經通過議案，如組織漁團，選送學生入水產講習所修業，勸購新式漁具，均已實行，惟規劃漁場，籌辦漁業貸款，籌設漁業公司等，則爲財力所限，迄未實現；至十七年後，兵亂相尋，無形解散，現擬改組而未果也。

造林會社 民國七年，曲倫常瑞基王述章楊鴻階先後遵照森林法分別承領崑崙山荒，依法造林，均經呈縣疊轉，得最高主管機

關核准，發給部照各在案。旋即聯絡合作，定爲今名，公推瑞基曲倫王乃繹爲經理，十五年、曲倫病故，推杜方相接替。全林場面積，實佔九十七方里，樹木種類，以松柞爲最多數，且極茂盛，楸、樗、梧桐、柿、杏、白楊、軟棗、黃金樹、等次之。十六年、實業廳專員視察，以第一二二四號訓令發表，謂爲「成績尚屬可觀。」二十二年、建設廳派員視察具報，復有「成績頗屬優良」之指令。現計大小樹木已達三百七十餘萬株，實佔全林場五分之四，依其原定計畫，每年播種造林八萬株，植樹造林十四萬株，則進行至二十七年之程限，即可完成其工作，樹株總數，應在五百萬上下。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實業團體
實業 農業

六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蠶業講習所 之果華洋絲業聯合會爲發展其業務起見，在牟平五區廣泉寺，價買基地三方里，中部有辦公室，育蠶室，教室及宿舍，共二十餘間，此外完全分植桑柞。職員五人，分任其事，除按時教授外，所有種植飼育各方法，悉隨時督同學生，實地練習，所收學生，以初小修業四年者爲合格，一年卒業。此處每年可出桑繭四百餘斤，柞繭十二萬千，現尚在試驗時期，注重選種，不求擴張產額，將來儘量爲之，則應超過此數多多矣。此外尚有講習所二：一在七區屯車，一在六區鳳凰崖。

(丙) 實業種類

一． 農業

附土產

土田 本縣糧地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七頃五十一畝一分一釐八毫，加以民國二十二年、冊報無糧黑地十七頃五十九畝八分四釐六毫，共計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五頃十一畝弱；又據戶口調查，全縣共十萬九千餘戶，人口在六十五萬以上；若按戶口均地，每戶不過十畝有奇，每口尚不足二畝，倘無其他營業或副產物以救濟之，農民將不能生活。試述各區農田情形如左：

第一區 本區介沁水新安魚鳥各河流域間，盧山交山崔姑侯至等山，環繞四外，其間原田（俗稱泊地）最多，坡田（俗稱塔地）次之，山田絕少；除大窯萬家山蛤堆後山北頭 等處逼近山麓、養馬島純係山田外；其餘附城左右，與呂革莊莒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農業
實業 農業

七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城譚家泊南北官莊五里頭 一帶，皆原田也；南塔高革莊董革莊王達子小山子 一帶，皆坡田也。土產最宜小麥高粱青黃豆玉蜀黍穀子，蔬類以蘿蔔為多，而白菜州蒜，尤為地方特產。

第二區 本區跨新安魚鳥兩河流域，嵎山嶼山各支麓蟠錯境內，其中坡田最多，原田次之，山田又次之；如上下潘家莊高陵雙山屯上下武寧王長瞳王從 等處，皆坡田也；東西解甲莊新安新添堡劉家埠沙子輝石埠東西泊子 等處，皆坡田而間以原田者也；辛峪冶頭及溝頭迤西、大山後小山後 等處，則坡田而間以山田者也。土產除坡田山田多種花生甘薯外

，餘與一區略同。

第三區 本區山脈，亦皆崑崙山支麓所分，如繁山荆山奇山 等、伸入內地無多，且均係土山，故原田坡田之多，甲乎全縣；除崑崙峒島祥山子安吉村 等少數山田外，餘如萊山官莊千金沐浴朱塔堡午台初家孫家灘于家灘劉家灘 等處，皆原田也；清泉寨金溝寨七芥樗嵐遲家軫革莊康革莊上下車門 等處，皆坡田而間以山田者也。膏腴之地，歲收頗豐，土產亦與一區略同，惟菓品獨盛，裝運出口；區內各山，皆盛產藥材柴薪等物。

第四區 本區處崑崙崙崙北部兼中部，邱陵起伏，村落錯居其間，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農業
實業 農業

八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坡田居多數，山田原田次之；如姜革莊港北崖金山念上河裏曲洪水頭林北北山官道南官道北 等處，皆坡田也；棗園二十餘村、殿後下圈簍斗 等處，皆山田而間以坡田者也；上莊星石泊迤東、及蘆其廣河龍泉湯酒館神童南峴 等處，則原田而間以坡田者也。土產以小麥穀子青黃豆高粱玉蜀黍為大宗，山田多種薯芋與花生者，惟土質肥礫不齊，產量不一 區之豐；崑崙盤互南部，多係石山不可耕，居民以樵採為生，松柞運輸，達 十里以外；藥材山藜，亦皆出產大宗。

第五區 本區東境、跨有崑崙崙南部兼中部，為沁水黃壘兩河

發源地；西境跨歸山至嶼山，直抵大分水嶺；其間層巒疊嶂，鳥道紆迴，原田可謂絕無；惟尺坎玉林店東西桑杭埠東西直革莊張家圈崖子水道等處，略有平地出現，而面積極小，只可稱爲山根；小圍圈大圍圈孫革莊李革莊西柳莊上中下王革莊鮑家泊槐樹莊占昌口紅石頭蕭家張皮背眼等處，皆坡田而間以山田者也；孔家曲家口板子口宋家口蘇家口東王革莊九龍介金平介瓦山五梅溝溪山後等處，皆山田而間以坡田者也。地質較他區爲瘠，地價亦較他區爲廉，惟水道一帶、突有水田出現，宜種稭稻，所產香稻頗著名，而稻田價格、亦比普通各地昂貴。土產以小麥穀子青黃豆爲大宗，高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農業
實業 農業

九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梁玉蜀黍次之，稭稻薯芋花生又次之；山石多土少，惟生松柞，居民伐薪燒炭，運銷縣城烟台養馬島等處；至喂養山蠶，獵取雉兔，則皆利用山地，以爲農家副業者也。

第六區 本區處青山馬石山隕山各谿谷中，並與崂山南麓相接，據觀陽濼港兩河上游，其間橫峯側嶺，交通險阻，除山田坡田外，幾無農民耕種之餘地；然半城季家埠二甲觀水一帶，突有平原出現，縱橫達數十里，昔曾以之置觀陽縣，其原田肥廣，視縣城左右與午台萊山著名泊地、未見稍遜；又如崖子崗頭蕭家地口鄒里埠西頭崖地等處，亦皆小平原也；

坡田如留疇塚玉介矯家姜家各長治垂柳鳳凰崖澇口馬石店

南北果子南寨郝家莊清泉埠 等處，山田如青山棗林喬家石
礪大院康家介田家青野頭裏介鐸曠牧猪介纒絲介柳林介磨山
鍾家東介宅科 等處，雖非平原，而多土少石，亦皆沃壤，
故土產之盛，收穫之豐，視他區有加無減，其特產爲蠶繭柿
栗，每歲上市，販運達於鄰境，亦農家副產之大宗也。

第七區 本區處灑港流域，介嶧山嶧山之間，全部幾盡屬坡田
，如磨山東西于家宋家朱車分水嶺劉家介院介石字峴雅埠莊
澤上房家大小虎欄魯家介台上大河東費革莊松椒 等處，皆
坡田也；其比較爲原田者，下于村通海午極 等處而已；至
彭家四甲東西道口屯車介要捷峴上梨樹介青虎山 等處，雖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農業
實業 農業

十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間有山田，實則坡田居多數也。土產略同六區，嶧山之蠶繭
，嶧山之黃芩黏莪，向爲出境大宗，金清，陶土、石坑，其
代價視農田爲倍蓰也。

第八區 本區亦爲灑港流域，有馬石山執爐山浮山鐵山 等環
繞於外，其間原田頗多，如塔莊白石樗樹崖汪水玉林城陰社
莊勇家燕山泊孫家介陳家莊流水頭冷革莊許家 等處，皆原
田也；而玉林城陰間，漢曾以之置育犁縣，寰宇記齊乘並云
：「育犁在灑港水側，以其地良沃故名育犁，」是其土壤膏腴
，自古已著名矣；次則崖後神童廟上下萬口胡八莊西北莊，
鐵山塚曠胡家溝大王口 等處，多係坡田而間以山田，雖土

質稍薄，以之種薯芋菸草花生等物，則甚屬相宜；其他普通土產，與他區無異，山柴山繭，亦足為農產補助。

第九區 本區為黃壘河流域，處崑崙山脈極南盡處，其間坡田與山田相錯，而原田乃突現於黃壘河濱，如馮家鎮南北漢村劉伶莊大小湯上沽水頭馬家泊子河崖冷家坦埠 等處，皆原田也；巫山河南村壘塚前史家疇辛家疇下初呂革莊葛口瑞木山萬家大小蘆頭吳家莊 等處，皆坡田也；馬台石山前莊上下草埠段家花家壘棘子園觀上馮家孔家崔家口譚家口萬家口 等處，皆坡田而間以山者^田也。除原田外，山田坡田多瘠薄，惟沿河一帶土質較腴，而時受水冲沙壓之患；故區內產物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農業
實業 農業

十一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雖與八區相同，而產量多寡則異。

第十區 本區地勢，可分東西兩大部言之：東半部處黃壘河流域下游，其間土田頗廣，如徐家珠塔洋村馬場浪暖波落島孫家埠南黃灣頭 等處，皆係原田，雖有邢家屯楊家屯 少數

坡田在內，而大勢仍原田也；西半部由嶼山山脈而來，有黃山梅山峒山三佛山崗山 盤互境內，其間可耕之地頗少，如

林家孤山河東上冊八里甸小孤山崗嶺黃疇 等處，皆坡田而間以山田者也，上芥南口胡家鄒家土子于家萬戶石灰劉家史家歸仁辛家口 等處，皆山田而間以坡田者也。雖有石頭圈黃村邢家 少數原田在內，而大勢仍坡田也。東半部土產、

以小麥黍稷穀子青黃豆爲多，西半部以甘薯花生小麥穀子青黃豆爲多，至稻與高粱蕎麥玉蜀黍等，雖有種者，皆非主要產品。東半部地廣而價廉，西半部地狹而價昂。區內山荒盡闢，松柞成林，採薪育蠶，與稼穡並重，海灘沙地，又產沙參，可謂無曠土矣。

耕農 本縣無大地主，有田百畝者，即可稱富家，故佃農絕少，而自耕農居十之^七_八，半自耕農與僱農居十之^二_三；半自耕農者、田有不足而租人之田，其所收穫，或地主與租戶平分，或地主十之四，或逕繳租糧與銀，以不超過地所收穫之半爲標準；僱農者、僱約率以一年爲期，僱資每年自^三_四十元至^七_八十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農業
實業 農業

十一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元不等。本縣因赴外營業者多，當地農工，恆不敷用，故土田雖少，僱工恆來自外籍。

田器 普通田器，如耕田用犁、平土用耨，疏塊用耙、播種用耬、定苗及耘草用鋤、割穀用鎌、取根荏用鋤、打場用杓杈碌碡、箕帚等，均係舊式。本縣山田坡田、高低不成片段者，多用整鋤開墾而成，播種時亦多用人力耦耕；至收斂禾稼，凡山路崎嶇之地，概用牲畜馱載；平原地面，始用車運。

肥料 本縣以田少之故，盡力培植，往往變瘠土爲沃壤，改歉收爲豐穫，所謂糞田是也。糞田之法，普通用人畜糞與廐肥（牛馬踐踏而成）堆肥，（草木灰渣穢物積久發酵而成）近時多用豆

餅花生餅，至新出各種肥田粉，時有偽造，試驗往往無效。農物產量及價格，土有肥瘠，歲有豐歉，故各區各年產量不同，而物價漲縮，亦因地因時而異。姑以一區二十四年平均約數例舉之：

小麥每畝約收八升 每升合市秤二十五斤 每升約值銀一元一角

高粱每畝約收十二升每升約值銀八角上下

穀子淨米每畝約收八升每升約值銀一元 四五角

青黃豆每畝約收七升每升約值銀一元一角

玉蜀黍每畝約收九升每升約值銀一元左右

甘薯每畝約收一千七百斤每斤約值銀一分左右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農業
實業 農業

十二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花生每畝約收三百斤每百斤約值銀五元左右

農村經濟 農民生活、至簡單亦至拮据，按每戶有田十畝計算，每畝歲入，平均不過十元，除糧銀牛種及各項器用費外，其餘以之養家；無論婚喪應酬子女教育等臨時費也，即以普通生活費計，嗷嗷八口，何以自給？故終歲勤動，不免飢寒；為醫瘡剝肉之計，勢必出於貸款，貸款利率至高，普通亦在三分左右，人保地押，子母輾轉，久之非根本解決不可；此農村之所以多破產也。欲救其弊，須組織合作社，設農村貸款所，以信用貸款，利率不過一分，雖未必遽甦貧戶之困，然於發展生產事業之前途，亦不無小補也。

一·工業

織工

(一)機織 衣料所需，以棉布爲普通，山繭綢次之；本縣原不產棉，向皆取給於南省，山繭固係土產，來自遼東者亦夥。在民元前四十年以上，其紡織工作，多屬婦女，以粗笨木製之紡車與織機爲之，原爲家庭一種副業；海禁開後，洋布漸入，喧賓奪主，無法自存，此種舊式之紡織，遂至逐漸消滅。近來織布工廠、先後成立者，雖不爲少，然概無大規模之組織，往往以本少利微，至於不振，縱前仆後繼，接踵有人，終不能盡量暢銷，作外貨抵禦；惟山繭一項，產額較桑繭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工業
實業 工業

十四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獨多，繅織之工廠，無論分業或合業，各區亦均有建設；其中以四區所屬之龍泉湯、六區所屬之崖子、九區所屬之馮家爲尤繁盛。所用機杼，亦能隨時改進，工徒不分性別，賴以生活者甚多；故所製之灰絲山綢，成績極優，向爲出口大宗，近受外洋抵制，已一落千丈矣。

(二)手工 花邊、髮網，繡花之技術，在民元前三十年，類多由地方教民，得基督教會之傳習，逐漸散布於各鄉村，民元以來，可謂普及全縣，而尤以南部^六兩區爲獨多，女工之發展，以此爲最，較紡織殆有過之；論者謂中外互市，工業上所取得歐美之利益者，舍此幾無他物。查此等工廠之設施

，星羅棋布，類皆因陋就簡，成本易籌，廠內率無多人，全恃約定各村婦女，爲之工作；其辦法爲先分送原料，按期收取成貨，工人既免往來之勞，工廠亦省設備之費；其工藝靈敏者，繡花每年可得百元之收入，結網工資雖廉，而幼女亦優爲之，每打尚可博銅元十數枚；在此農村經濟恐慌時期，得此以補助之，受賜多矣。他如棉紗、毛線、及麥稽等編織物，亦時或發現於市肆，頗堪採用。五區范家莊之口袋布，其織法尤別有傳授，堅緻耐久，遠近馳名。

瓦工 本縣瓦工甚多，亦稱泥瓦匠，苫草屋者則稱苫匠，專辦建築工程，伊古以來，從未落伍；清末、海外通航，多往外國作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工業

十五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工，所得於國外之經驗，與簡單新式利器，多能充分齎與俱歸，傳達同業，實為改進之唯一媒介。今則生活程度日高，工資亦隨之增漲，此項工業利權，尚未至外溢也。

木工 除建築工程外，普通木器，如桌、椅、杌、凳、箱、櫃、耕耒、土車、舢板、及妝奩壽器等，本縣木工，皆能自造，且堅樸耐用，至新式木器，當地銷售無多，不但無此製造，並販賣者亦寥寥也。

石工 本縣石料豐富，除供建築用外，如東王革莊之打磨石，簸箕掌之青石白石，並可用作碑材或製器具，石工昔多來自外縣，近年本地習此藝者亦不乏也。

陶工 搏埴之工，凝土爲器，自以原料爲主要，本縣原料既不難求，故窯場頗多，建築所用之磚瓦無論矣，即盆缸盂罐等沙器之燒製，如二區沙巷子七區費革莊，業此者亦實繁有徒；日用粗器，不慮缺乏，而磚瓦窯場，近來仿造日本式之平方大瓦，較尤堅穩適用。

冶工 鋼鐵製造，仍係舊式設爐工作，散見於各區，所製造者，不過農具與家庭日用器物，供社會之需要而已；他如金銀銅錫等出品，則概屬裝飾之用，製法亦皆仍舊。

釀酒 膠東一帶，盛行黃酒，用黍米釀成，其色黃故名；又有所謂「燒鍋」者，專製燒酒，以高粱甘薯 等爲原料。凡釀酒者，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工業
實業 工業

十六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皆須納稅於菸酒稽征所。

榨油 此類製造原料，以脂麻雜豆花生爲主要品，豆類尤爲大宗，土產而外，鄰省亦有相當之輸入，原料既足，產額自多；製造之法，亦知改進，昔以牲畜爲原動力者，今則有新式鐵機，改用蒸汽或電力矣。所成之豆油、豆餅，在鄉村設廠者，大概就地銷售，以敷用爲準；至於沿海口岸之設置，則規模較大，除零售近村外，俱輸出於南省或國外，亦地方一大利源也。脂麻花生兩種製造，其銷路僅在本地，故產額亦屬有限。

造粉 甘薯豌豆高粱馬鈴薯，均可充作原料，然終不如綠豆之優良，故粉絲之製造，實以綠豆爲主要成分，馬鈴薯產額有限，

隨時所參用者，以本地之甘薯高粱及外來之豌豆爲最普通。此項農村副業，幾遍全縣，相傳既久，成績擅長，產量尤多，爲土產出口大宗，鄉村之收益，其價格不在稼穡下也。

染布 各區均有染坊，按時沿村莊取布染之，收發布時，俱合符印爲證；染料向用土產之藍靛與紅花，現改用洋藍洋紅，土色遂絕。

此外如編條器、造皮紙、燒石灰 等，皆足應民間常需；而紙扎泥塑、以供迷信之用者，亦仍未絕迹也。

一·商業

商場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商業
實業 商業

十七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城關集 普通集期，爲^五大集^三小集；大集、凡當地產品、

如食糧柴薪菓品牲畜雞鴨海鮮雜器 等，雖在數十里外，莫

不麴集，而蝦皮（小蝦米）黃菸及日常用品之小販，且有來自外縣者，聚會恆達數萬人；小集、各物品類數量，均較大集減少，比例當在百分之^二_三十。貨物陳列，各有定所，惟糧市魚市，向有六處，以地支按日分配：子午日北關，丑未日東關，寅申日柳林，卯酉日南關，辰戌日城裏，己亥日西關；至小販所設零物各灘，則隨處皆是。

民國二十年、廢城裏柳林二市，以東北西南四關，各設五天，（魚市每日皆有）大集之後，附帶四天，周而復始。二

十三年、規定陳貨地點，以南門裏設魚市，西門裏設雞鴨市，丁字街以北設糧市，餘如柴薪牲畜雜器粉絲估衣黃菸菓品等，向有定所，概仍舊貫。至每歲廢曆五月二十三日至月底爲特別會期，商賈雲集，百貨競賽，有數百里外來赴會者，名爲州會，現雖改州爲縣，而州會之名仍舊。

解甲莊集 在二區東解甲莊，距縣二十里。地近烟台，負販者貨品多來自烟；交易以粟布爲大宗，其餘日常食品用品俱備。同區內尚有冶頭集，在縣西南三十五里；高陵集在縣南偏西三十里，市面均比解甲莊集爲小。

萊山集 在三區內，距縣四十里。市面繁盛，廛肆林立，牟福兩界間，此爲最大商場；除普通貨物交易外，土產粉絲菓品山繭皆出境。同區又有午台集，在縣西北四十里，市面較萊山爲小，地濱海岸，海鮮隨時上市，附近如陳家初家 等處菓品尤爲出口大宗。

龍泉湯集 在四區內，距縣四十里。介牟文之交，爲東西往來要衝，城關及鄰縣，多運貨到此銷售；又崑崙山後遠近山村出而交易者，必以此爲中心點；輸入品多洋貨，輸出品除柴薪藥材外，以山繭爲大宗。同區有上莊集，在縣東三十里；酒館集在縣東六十里，現皆爲汽車通過之地，運貨最便；又有姜革莊集，在縣東四十五里，局面較小；以上三集，所有

市上交易物品，與龍泉湯略同。

水道集 在五區內，距縣六十里。市面交易，除普通物品外，有土產香稻米及沙金上市。同區又有尺坎集、在縣南四十里；張家圈集在縣東南六十里，均僻居崑崙山裏，野味柴薪山繭，皆輸出品也。

崖子集 在六區內，距縣一百五里。六區地面遼闊，山陵起伏，崖子突現平原，實為商務薈萃之衝；往年絲繭盛行，崖子繭市，為全縣及鄰縣之冠；其他市品，亦應有盡有。同區又有觀水集，在縣西南九十里，崗頭集在縣西南九十里，留疇集在縣西南一百二十重，市品皆與崖子略同，而局面皆不如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商業
實業 商業

十九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崖子之大。又有大莊集，在縣西南一百五里，係新開小集。午極集 在七區內，距縣九十里。糧市最大，販運出境。同區又有下于村集，與午極南北對峙，距縣約四十里，亦農村交易之集中地也。

玉林集 在八區內，距縣一百十里。地處平原，道路通達，四方商賈輻輳，為縣南境著名市場；土產黃菸桑繭頗多，為輸出品。同區又有黃革莊集，局面較小。

馮家集 在九區內，距縣百里。九區別無他集、凡崑崙山迤南，黃壘河兩岸，遠近百數十村，胥交易於此，實為縣南第一大市場；市內商號林立，應有盡有，每逢集期，百貨雲集，

山繭桑繭均爲輸出大宗。

南黃集 在十區內，距縣百二十里。地處平原，青威路由此經過，交通四達，爲縣境東南部最大市場；設有商會一處，與城商會劃界分立。十區設集最多，東半部除南黃外，尚有浪暖小觀兩集，均係小集；西半部有孤山黃疇石頭圈萬戶四集，萬戶係新開小集，只有附近山村聚會，孤山黃疇石頭圈三集，則範圍較廣，市物亦較完備，糧市上除麥豆等常品外，穆子甘薯頗多，秋期繭市亦盛，魚市隨時皆有。

商店 商店名目甚多，城關與鄉集，組織亦各不同。姑舉其最普通者如左：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商業
實業 商業

二十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雜貨舖 本縣雜貨舖，兼有粗細各貨，如綉緞、布匹、鐘表、瓷器、化妝品、及一切日常用具等，間有帶賣米麵者。（但只有米麵無雜糧，與雜糧店有別。）

布店 以布匹爲主品，亦有兼帶少數雜貨者。

雜糧店 米麵粗糧俱備，兼帶粗貨及鐵器菸葉 等。

餛子舖 專賣餛品點心罐頭等，亦有兼帶香燭紙箔等物者。

估衣舖 以賣估衣爲主業，並出賃鋪蓋。

客店 專住客商。

飯館 包辦酒席，並零賣小吃及家常便飯；亦有專賣包子或餛餃子者。

酒館 黃酒爲主，均係自造，分送主顧；館中兼有設座賣酒者，殺菜外叫。

藥房 分中西兩種藥房，西藥房不帶中藥，中藥房有兼賣西藥者。

書舖 以賣學校課本爲主，其他新舊書籍輔之，兼賣文具。

鞋舖 境內最多，均係自製出售。

油店醬園 出賣油糖醬醋及各種小菜 等物。

此外掛麵舖（間有附設機器代軋麵條者，）烟捲舖貨貨舖（出賃花轎靈罩及婚喪儀具）成衣舖理髮室等，城內各設數處，鄉集則或有或無；至澡塘照像館印刷局，惟城內有之，鄉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商業
實業 商業

二十一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集尚未設也。

資本 普通額由二百元至三千元，最多額不過一萬元，最少額有幾十元者。

運銷 本縣密邇烟台，進出口貨、以烟台爲總匯，次則威海青島，由帆船輪船或汽車大車轉運。又與遼省僅隔一衣帶水，向來雜糧木材 等，由遼輸入至夥，而縣民赴外經商者，亦羣以東三省爲歸，現則邊陲化爲異域，層層限制，出入維艱矣！

負販 本縣盛產海味水菓雞卵等，大宗由烟台出口，而內地需用洋貨，來源亦自烟台，故肩挑貿易頗多；現雖汽車通行，負販者仍絡繹不絕也。

金融 金融之制，吾人自有交易，即隨時發現於市場，不過所用之物質與形式，歷代各有不同耳。三代以前、大概以貝殼龜甲珠玉皮革諸珍物為代用品。秦漢而後，絹繒布縷以外，則多用金屬，銅幣之鑄造，初為農具及小刀形，後漸改為外圓而內方。漢時黃金極富，價亦低廉，其形有麟足馬蹏，魏晉有餅形金之流通，唐之金價，較漢時高至十倍，已足徵其減少，至宋而愈甚，銀之使用，遂漸增加，成為一般通貨，所有賦稅，亦折合銀兩而征收矣。金之貨幣，有銀錠之鑄造，如承安寶貨，元光重寶，有十兩至五十兩五種，重量不等，亦或記以元寶字樣，民間為價格之分，多以割鑿成塊，零碎應用。元則以紙幣為

單位，廢銅錢，禁止買賣金銀，而人民依其習慣，不免照舊使用，且以紙幣濫發，價格日低，於是金銀與銅錢，至並行不悖，其結果終屢禁而屢解，但爾時之使用，仍金少而銀多耳。明時定銅錢紙幣為通貨，金銀交易，禁例較尤嚴重，然卒亦未能杜絕，正統而後、銀貨流通愈多，田賦鹽引關稅商稅，亦俱折合銀兩征收。清沿明制，貨幣之用金，完全廢絕，通用銀錠與制錢，惟自西班牙銀洋流入國內，經康熙至道光、歷百數十年，漸次增多，同光年間、墨西哥銀幣輸入尤眾，至光緒中葉、則美國香港印度日本德意志等洋銀，亦同時充斥於商埠，並流行各省縣，而國內亦開爐自鑄，於是銀圓得以通行，而與制錢

並用矣。此歷代金融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本縣在昔金融狀況，概以使用每千扣六制錢爲普通，其特殊者，惟清咸豐年間，尚有一種竹製烙印之籤票，當制錢一千或二千，便利適用，頗盛行於一時；至光緒三十年後，改用銅圓，制錢漸即廢燬，此項竹票，始歸消滅，而銀錠銀塊銀圓，則與銅圓並用矣。民國以來，銅圓禁運，時感缺乏，錢莊各號，又以紙幣代之，每張兌換當十銅元百枚，初則漫無限制，亦無實在之担保，十二年、經商會擬具章程，呈請縣署核准，由錢商取具不動產抵押，及二人以上之保證，經商會審查許可，加蓋印證，始得照數發行，此次印發之數，竟達八十萬緡，而

不在商會範圍以內之鄉區，仍係自由濫發，多不點現，非以票換票，即折價付錢，十八年劉張戰後，財盡民窮，城市一帶，雖有商會保證，而無款兌現，閉門規避，一與鄉區相同，此等兌換券，幾同廢紙，金融混亂，至此已極。嗣經商會負責整理，一面設法取締，一面量子維持，費時數月，始得恢復原狀。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實行廢兩改元，遵照令定，按滬市規銀七錢一分五釐，折合曹平六錢九分三釐五毫之數，以爲標準，遂完全採用銀圓制度，禁止發行私鈔，於是本縣之銅元兌換券，亦皆陸續收回，而市面則專以銀圓爲大宗交易，以銀角銅元爲輔幣，幣制亦漸歸統一，惟銀圓現貨極少，通常所流行者，仍

係各銀行之紙幣爲居多數耳。二十四年、停止現銀、改用紙幣、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爲法幣，其他各銀行鈔票，限期收回，輔幣則紙現兩用，紙幣自一角至五角不等，現幣分銅質鎳質，銅質有半分一分兩種，銅質有五分之一角二角三種。銅元票自十枚至一百枚不等。

至於存款放款匯兌機關，向無銀行銀號之設置，此項交易與匯換，概由殷實商店爲之；在銅元紙幣盛行時，則錢莊填街塞巷，幾如林立，至禁止擅發私鈔後，即陸續倒閉殆盡。金融之滯塞，亦大概可知矣。

一、漁業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商業
實業 漁業

二十四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漁港

崆峒島 在縣西北五十里，孤懸海中，遠近有十數小島環列，可避風浪。島中居民盡業漁，島前即係漁場，每當漁期，外來漁船甚多，並無限制；潮流早東南晚西北，潮落時退出灘岸約^五六丈。

龍門港 在縣西北二十里。港口淤塞，漁船尚可出入，港外多沙灘，可設漁舖，附近漁戶，以上下馬山寨東西泊子雷家沙^子等村爲多；所用漁場，與崆峒島同。

養馬島 在縣北十五里，孤懸海中，居民多以商業起家，業漁者居少數；島後水深岸闊，爲良好漁場，每逢漁期，帆檣雲

集，多係島外漁戶。

金山港 在縣東北四十里。港內無風浪，漁船直靠碼頭，船出海時、春季東南風利捕魚，秋季東北風甚危險；漁場與崆峒養馬二島通用。

右漁港均在本縣北海岸。

浪暖口 在縣東南一百四十五里。港外多沙灘，灘上多漁鋪，各有地主，設鋪者須納地皮租；東至小裏島，西至洋村口，其間沿海村莊，幾無家不業漁者；漁場頗遠，漁船出海，常在數十里或百里以外。

洋村口 在縣南一百四十里。港口水淺，船到時、須乘潮出入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漁業
實業 漁業

二十五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忌南風；海灘多漁鋪，各有地主，設鋪者以時納租；其間漁戶，以東南港洋村南寨老鴉莊爲多；漁場與浪暖口通用。右漁港均在本縣南海岸。

漁民 漁民總數，雖無確實統計，約當在五千人以上，專業者亦居少數，多係漁期出漁農期歸農，亦或蓄養船隻，僱用漁工，漁期過後，即改作商船營業。全境業漁者，以一區渤濱連海臨東象島 各鄉、二區龍門鄉、三區濱海鄉、四區上莊鎮保安鄉姜革鎮、十區觀海鳳嶺環海勝泉各鄉爲多；而每逢漁期，外籍漁民，來牟捕魚者亦不少也。

漁船 舊式帆船，爲燕尾、瓜簍、大小舢板、筏子數種，近來多

用汽船捕魚，皆有力者集資營業所爲，至鄉間普通漁戶，不但無此技能，亦無此財力也。

漁具 釣具用鉤，以延繩釣（一繩連綴數十鉤）爲最適用；網具有大風網、流網、地曳網、圈網 等，大風網能捕大宗魚羣，然費資本頗重，非有大漁船數對及漁工人數十人不能施用，至流網 等、則少數人駕舢板即能施用。本縣北海漁戶、現多有用大風網者，南海漁戶、仍皆用流網 等，大風網尚未見也。

漁物種類及價格 魚類及蝦蟹螺蛤之屬，爲沿海普通產品，（詳地理志物產）就中產額最富者，北海以鮐魚爲大宗，次則黃花刀魚老板銅魚鯊魚加級鮫魚偏口大頭鮫魚鯊魚鞋魚 等；南海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漁業
實業 漁業

二十六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以刀魚爲大宗，次則黃花鯊魚鮫魚銅魚老板偏口大頭加級鮐魚等；北海特產，爲海參鱸魚蠔蝦；南海特產，爲對蝦桃花蝦西施舌及石華菜；至海米蜆皮鮫魚子烏魚乾等、皆爲出口大宗，南北海均產之。其價格至爲複雜，同一魚類，而以重量鮮味時間地面之不同，價格遂因之大異，姑就普通市價，例舉如左：

刀魚每斤

大者約值銀七八分
小者約值銀四五分

鮐魚每尾

一尾約重
一斤餘

約值銀七分

黃花魚每斤

大者約值銀一角
小者約值銀七八分

偏口每斤

大者約值銀五六分
小者約值銀二三分

老板魚每斤約值銀

六分

鯊魚每斤約值銀

七分

大頭魚每斤約值銀

五分

銅魚每斤約值銀

七分

鯊魚每斤約值銀一角餘

加級每斤約值銀

三角

鮫魚每斤約值銀一角上下

鮫魚每斤約值銀二角

鞋魚每斤約值銀

^四分

鱸魚每斤約值銀

^四角

對蝦每對約值銀

^三分

桃花蝦每斤約值銀

^三分

蠔蝦醬每斤約值銀一元五角

西施舌每斤約值銀一角

海米每斤約值銀

^七角

鮫魚子每斤約值銀二元

石華菜每斤約值銀一角五分

漁物製造及銷售 漁物製造，不外罐藏鹽藏乾藏數種，本縣尚無罐頭工廠，仍用鹽藏乾藏舊法，販鮮者則用冰藏。凡鹽乾各品，類皆銷售境外，近如威海烟台青島，遠如天津濟南上海，皆能運到；鮮品除由人畜力分運各村市外，大宗販賣，概用帆船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漁業
實業 鹽業

二十七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運往烟台青島 等處，由魚行經理其事；鹽乾各品出口有稅，鮮品由當地銷售無稅。

一· 鹽業

鹽灘 鹽灘為鹽之出產地，歸各場管理。查山東鹽場，元明均設十九場，清代歷經裁併，最後合為八場：曰永利富國永阜王家岡官台西繇石河濤雒。永阜場沒於黃水，久不產鹽，民國元年、即裁場設卡，五年、裁官台王家岡兩場及永阜鹽卡、設王官場及王官分場，六年、籌辦東岸，裁西繇富國兩場，設萊州場及萊州分場，福牟文榮四縣鹽灘，原屬登寧場地，清道光時、裁併西繇，相隔^三百里，鞭長莫及，鹽灘久無管理，乃設石

島場管理文榮兩縣鹽灘，設石島分場管理福牟兩縣鹽灘，共設鹽場七、分場三。二十一年、裁三分場，又裁濤雒場，改青島場曰膠澳場，添設威寧場，計現有鹽場凡七：曰王官場在壽光縣羊角溝、永利場原在霑化縣辛集、民國元年移於無棣縣東石家廟。、金口場舊為石河場，在膠縣、民國二十年、移於即墨縣金溝鎮。、萊州場在掖縣城、內石島場在榮成縣南石島、威寧場在威海、膠澳場在膠州灣東岸，本縣鹽灘，在北海岸者，統歸威寧場管理，惟壘子在南海岸，歸石島管理。

鹽灘原有限制，不准私開，自清光緒二十年、永阜被淹，王家岡官台兩場鹽池，所產之鹽，不敷春運，運使豐伸泰請准各商在該兩場開灘濟運，王官兩場灘池，遂逾限制；光緒二十九年、山東巡撫周馥、又准登萊沿海商民，開灘曬鹽，於是沿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鹽業
實業 鹽業

二十八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海灘池，更無稽考；民國二年、運署派員赴各場調查，西繇所屬之登寧場，去場遼遠，其鹽灘散布於文登牟平榮成三縣境內，直無確數可查；四年、運使王鴻陸請准在運署設立清丈局，派員赴各場，將所有灘池逐一清丈，其登寧屬之灘池，亦派員會同文登榮成牟平三縣知事，清查丈量，造冊登記；今各場冊籍，雖經散佚，而牟文榮三縣鹽灘底冊尚存，當時清丈所得、牟平縣屬，有鹽灘一百十三副，十七年、又分飭各運署、造送簡明清冊，以備查考，重申「非經特許，不准私自開灘」之禁，由是灘之限制日嚴。據最近冊報、本縣鹽灘、計有港北崖三十副，林北四十八副，莒城四十一副，鹽灘村二十副，孫家灘

二十九副，壘子四十三副，比民四清丈之數，又有增加。

鹽灘約分三種：曰溝灘，曰井灘，曰土灘，縣內全屬溝灘。溝灘之制，以五圈四池五圈六池五圈十二池爲一副，圈用以曬滷，池用以曬鹽，圈與圈池與池相連之處，均開小溝，以爲滷水蓄洩之用，謂之夾溝，夾溝之上，築土成堤，謂之小埝，圈池四週，開深溝繞之，以備蓄潮，溝之內築土成埝，謂之大埝，溝之外復築圍牆繞之，謂之土壠，向海一面，開一水門，設閘以司啓閉，其外開潮溝一道，直通於海，以備引潮入溝。此溝灘之組織也。

灘戶 明制簽民爲竈，隸於竈籍，稱曰竈戶，其人民曰竈丁，嗣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鹽業
實業 鹽業

二十九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後煎鹽日少，灘曬日多，竈戶之名，遂無形改爲灘戶。山東向例，開灘製鹽，爲竈戶專業，民戶不許製鹽，故俗有一民不侵竈一之說；自清光緒二十一年二十九、兩度弛放鹽禁，（見上）於是沿海居民，往往有開製鹽之事；惟開灘手續，須先向該管場署呈准，給予製鹽特許證。除萊州金口濤雒三場灘戶仍沿舊習、灘爲竈有、民戶不得置買、永利場灘皆爲商有、製鹽灘戶由各商僱用外，其餘各場，規定大抵相同。

撥給竈戶之地曰竈地，供芻薪者曰草蕩地，供煎曬者曰灘池地，自明季各場竈丁多逃亡，所遺竈地，居民輒佃種之，名曰民佃，清雍正四年，清查竈地，凡遠年迷失錢糧，均攤民佃

項下，民間所買竈地，轉售之日，必歸之竈，而竈地永不許再售之民，以符原額。其應征竈丁銀，按原額除一半攤入竈地及民佃內征收外，一半仍按丁均攤，乾隆二年、又將現存一半竈丁銀，全攤入竈地及民佃內征收。

自丁稅攤入地畝後，人丁滋生繁衍，久無確數可稽，惟製鹽灘戶，經民國四年及十四年、先後清查，尚有統計。據最近冊報，本縣灘戶，港北崖一百十四戶，林北一百九十二戶，莒城九十戶，鹽灘村五十九戶，孫家灘五十七戶，（孫家灘又有竈四座凡十一戶）壘子七十一戶。

製鹽 山東古惟煎鹽一種，明之中葉，已有曬法，清嘉慶時、煎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鹽業
實業 鹽業

三十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曬兼用者，尚有數場，嘉慶以後、煎鍋漸廢，至民國十四年後、全屬灘曬，煎鹽已成絕跡。灘曬之法如左：

製鹽時期 春曬自廢曆二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秋曬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製鹽設備 每歲驚蟄後春分前、先將灘池築堅，應用器具須設備者如下：濬溝用鐵杵；修灘用鐵鍬、耙子、石輥、扁夯等；汲水用水車、柳斗、繩索等；起鹽用木杵、大小耙、刮板、掃帚等；抬運用槓子、大小筐等。

製鹽手續

（1）製鹵 本縣鹽灘，均係溝灘，利引海潮以製鹵，每逢潮

漲時，將壩上閘門開啓，使潮水灌入溝內，溝滿則閉閘，不使外洩；次將溝內所蓄之水，用水車或柳斗汲入圈內，先入頭圈，曬^一日，放入二圈，次第放入，至最末一圈，已經過^六七日，便可成滷。

(2) 灌滷 滷既曬濃，用蓮子試之，蓮子浮則滷成，乃由末圈灌入曬池，灌滷多少，須視滷質之濃淡、天氣之寒溫以爲衡，至鹽將結晶時，仍須不時添灌滷質，以增加產量。

(3) 刮鹽 滷水灌入曬池，用日光蒸曬，滷質日厚，水面結晶，隨時起鹽冰一層，遇風吹盪，墮入水底，即成鹽粒，謂之坐鹽；先用小刮板或木耙、刮使鬆動，或用大刮板刮

起，堆於池之一隅，天氣清和，一日可刮二次。

(4) 瀝鹽 鹽既用刮板起堆，乃用木杵鏟入柳筐，運至滷台或曬池旁之土壩上，瀝盡水氣，然後歸坨。

產鹽數量 本縣各灘，每年產鹽總額，在三十萬擔（每百斤爲一擔）左右。

製鹽成本 每百斤約需工價銀七分一釐、雜費銀一角六分二釐，共需銀二角三分三釐。

銷鹽 本縣向係票商賣鹽，票額一千八十八張，每票配鹽二百二十五斤，每年票額外，又有餘票，以待商人隨時酌增；自清雍正八年、鹽課攤入地畝，由州縣總征分解，永免設商，由是各

灘鹽戶，自煎自曬，民運民銷，每年皆官爲領票，地丁征完，仍由官繳票價等項。（詳財政鹽稅）

民國六年、鹽課豁免，仍准民運民銷，鹽灘各設驗放處，爲收稅機關，按照新章收稅，（詳財政鹽稅）稅額之盈絀，即視銷額多寡以爲衡；本縣分場、每年銷鹽之數，合食鹽魚鹽及改製精鹽之粗鹽計之，平均約二十餘萬擔。

附 東岸區域（即民運區域）新鹽稅小史 錄山東鹽政史稿

山東安邱諸城掖縣平度昌邑高密膠縣即墨蓬萊黃縣福山棲霞招遠萊陽海陽牟平文登榮成十八縣、附近灘場，清雍正間、因商人無法運銷，屢招屢逃，將十八縣額票應征課稅，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鹽業
實業 鹽業

三十二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攤入各該縣地丁內征收，聽民間自由販賣，謂之民運區域。民國二年、頒布鹽稅條例，規定凡鹽稅攤入地丁者豁免之；運使壽鵬飛援引條文，提議就場征稅，未及舉行，旋即去任。

四年、運使王鴻陸、因新稅業經實行，民運各縣，與票岸重稅區域，壤地毗連，難免侵銷之弊，請准按照內地辦法，招商試辦，并於近場各縣，設鹽稅局，征收稅款；未及數月，所招之商，因銷數寥寥，紛紛告退，鹽稅局亦激起抗稅風潮，奉令停止，截至十二月底結束。鹽務署派員來東，會同籌議，議定設場收稅辦法，食鹽每擔征稅四角，魚鹽每擔

征稅二角，仍聽民間自由販運。

五年四月、設稽核支所於膠縣，管理鹽稅事宜，是年因民軍起事，未及進行。

六年、議定十八縣稱東岸區域，取消民運字樣，改組東岸三場，設警長署於烟台，以爲收稅之基礎；十二月、又將東岸支所移駐烟台。（按東岸支所，至二十三年裁撤。）

當四年民運各縣設局征稅時，文榮兩縣沿海魚鹽各戶，聚衆抗稅，驅逐石島鹽稅局，風潮甚烈，運使王鴻陸函請巡按使飭縣嚴懲首要，旋因時局擾亂，未能深究，文榮萊海等縣民衆，遂以抗稅爲得計。至六年洋員貝爾遜赴沿海灘場，

籌設稅局，屢被村民侮謾，不肯租與房屋，乃會商運使、請派陸軍輔助，經運使王鴻陸商准督軍兼省長張懷芝，調派陸軍五營，分駐東岸區域，輔助鹽務，向鹽務署請准，除所需開拔費及駐紮四個月經費五萬八百四十元外，自七年五月起，每月津貼洋五千元；并訂立條件：（一）須擔保該省長官對於舉行整頓東岸各屬鹽務、不致發生阻撓，且須竭誠協助一切；（二）此項軍隊、督軍須與運使分所，妥爲磋商，派駐實在產鹽各處；（三）督軍須協助、俾支所人員暨該處鹽巡，得覓相當房屋，以爲居住之所。

七年八月、於烟台設東岸鹽務坐辦、以資統轄，又將十

八縣攤入地丁之鹽稅，明令豁免。

八年、籌設完備，於五月五日實行征稅，又以六月某日、金口場海陽境內王家灘，有亂民赴灘搶鹽，被巡官申虎臣開槍擊斃，激起抗稅風潮，萊海即三縣數十村莊，同時蠶起，聚眾數千人，將金口場鹽警署及金口境內之分駐所收稅局驗放處一律焚毀，青島受其影響，亦不能照常征稅，東岸新稅又復停頓。

九年、始將各收稅局分駐所驗放處陸續修築，至十二月恢復一切，重行征稅。（按新鹽稅俱詳財政）

一、航業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鹽業
實業 航業

三十四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自輪船通行以後，帆船營業，大受影響；然縣境南北濱海，沿海居民，操航業者，以千百戶計，順時世之潮流，供地方之需要，未嘗因輪船遂廢業也。北海養馬島繫山口金山港等處，現皆有汽船停泊其間，商旅往來，固以汽船為便，而運貨卸客，仍多需用帆船；況養馬島等處，多以航業起家，所蓄各船，質堅而大，南通滬粵，北逮津關，其營業範圍，並不在乎本境；南海浪暖洋村兩處，港岸灘淺，輪船汽船不能進口，專恃帆船出入；航運所及，除烟台威海青島外，北以安東營口等處為多，南以海州上海等處為多；又洋村附近，駛舢板者最多，散布於烟台威海各處，非本境所能統計也。全縣航業，

以帆船運貨，以舢板送客，與輪舶並不相妨，再每逢漁期，商船即多改爲漁船，亦因時變通之善法也。

一· 林業

周禮設官分職，有山虞有林衡，所以施禁令行賞罰，法制之規定綦詳；後世虞衡徒存虛名，山林半成曠土，需材者衆，而種樹者稀，無怪乎木價日昂、反取給於外國也。民國以來，森林法公布，植樹節盛行，提倡林業，已二十餘年；然成績卒未大著者，非土質之不宜，實人事之不齊也。姑就本縣林業例舉之：

本縣山地最多，宜植松柞，松以供柴薪，柞以供育蠶或燒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林業
實業 林業

三十五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炭，如嵒山嶼山崑崙山內外，山民借此養生者甚多；在地主種植目的，本非爲養材木而設，歷年翦伐，隨時收益，若待成林，則反不經濟矣。此不能造林之一因也。

本縣河流兩旁，沙土冲積，宜植楊柳，但此等地多係公有，無人負責經理；其私有者，又利用之以種穀類，如新安濼港等流域，河畔地形，時有變遷，水至則淹，水退則耕，一年樹穀，比十年樹木，見利爲較近矣。此不能造林之又一因也。

至於村邊宅畔園內墓旁，所植榆槐椿樗松楸白楊銀杏之類，多半參天蔽日鬱葱可觀；又樗嵐初家上册等村之蘋果與梨、田家井口鍾家等村之柿，亦皆徧山滿野，華實並茂；牟平

土質之宜於造林亦明矣。現在專營林業者，只有造林會社，植樹成績，達三百餘萬株，提倡林業者，前勸業所與實業局所置苗圃，於二十一年秋，已被劉軍摧殘，近年來縣府第四科、復在城西南舊校場地、先後植白楊刺槐等五千九百株，現又在快活嶺、植側柏三千二百株，公私並進，林業庶日有起色乎！

一．蠶業

本縣桑蠶無多，普通蠶業，皆以柞蠶言之。略述如左：

蠶場 本縣自清知州李湖教民植柞育蠶後，柞樹幾徧全境；柞之種類、爲櫟、爲橡、爲榦、爲青桐；產柞之處，俗名蠶場，亦名蠶嵐，其價格比普通山林爲昂，問富者至數蠶場以對；各區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蠶業
實業 蠶業

三十六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均有之，以四區及^九十各區爲多。

蠶戶 育蠶係農家副業，本無所謂專戶，惟山主（即蠶場所有人）招人育蠶，始稱蠶戶，實則自行育蠶者，亦未嘗非蠶戶也。

蠶具 筐、篋、蠶剪、秫箔。

育蠶 育柞蠶者，首當清理蠶場，因柞蠶散在山野，百蟲皆足爲害，須將亂草割除，再撒藥殺蟲，然後蠶有立苗之地。其育蠶手續，先選種、名曰搖繭；次選蛾、名曰剔蛾；次盛蛾於筐或拴於柞枝、名曰拴蛾；（春蠶盛筐秋蠶拴枝）十日蠶出，分布各處，視蠶數之多寡與柞葉之疏密，量予分合去留，名曰破蠶；蠶自幼至老蛻皮數次，每次皆不食不動，其狀如眠，名曰蠶眠

；普通四眠後作繭，間有至五眠者。每年分春秋兩期，春期育種，手續頗難，非富有經驗者莫辦，故育蠶者少；秋期則普通蠶戶皆能爲之，故繭市至秋始成立也。

繭市 秋繭上市，爲各鄉集最盛時期，四區龍泉湯六區崖子九區馮家十區黃疇等集，皆爲繭之聚處，而崖子尤盛；民國十五年、崖子某集期，上市繭數，達十餘萬千之多，（繭以千枚爲單位）價值四十餘萬元；此巨額之繭，未必概爲本區所產，而本區所產，亦未必同日到市，一區如此，他區可知，數年前蠶業之盛，可想見矣。今則以絲業不振之故，繭價低廉，（民初至二十年以前，繭價平均每千值銀^四元，二十年以後，步步^五落價，最低至每千值銀一元五角，二十四年、略見起色，平均每千值銀二元左右。）山民舍育蠶又別無他業，生計維艱，亦農村破產之一因也。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蠶業
實業 牧業

三十七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此外育桑蠶者，以^七_八^九區爲多，玉林午極馮家各集，桑繭亦能成市，但比柞繭產額，則相差遠矣。

一· 牧業

緬我黃祖，締造中華，乘馬服牛，以利天下，周公設官分職，以雞人掌雞牲，宣王牧事有成，詩人詠其牛羊之衆，而孟子論王政，且及於雞豚狗彘之畜，可見牧畜之政，已盛行於數千載以前；至若畜牲起家，牧羊致富，是即以牧畜爲專業矣；

吾國固有之歷史，自足證明，何須借鏡於國外哉？牟平牧場雖多，而對於牧畜，從無專業之可考；家庭之所飼者，不過僅備司農守夜力耕負重而已，只有消費，不計收入，以此為營業者，殊不多睹；惟北部沿海各區，農村之執粉絲業者，利用其糟粕，以養豬為副業；南部近山各區，草場繁庶，小本經營，放牧牛羊者，亦間有之；然牛皆耕牛，羊多山羊，所有牛乳羊絨之收益，概無所聞。民國初年、歸山崑崙之山麓，曾有植牧公司雞鴨公司之設立，可為牧畜之嚆矢；然卒以資本未充，學識未裕，於選種飼養防疫衛生諸常識，均無相當之研究，不數年俱遭失敗，今則匿迹銷聲，無人繼起矣。以牟境之大，山脈連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牧業
實業 礦業

三十八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互，地多高原，自然牧場，觸目皆是；天賦地利，而視同甌脫，惜哉！

一· 礦業

牟平山嶺縣延，當然富有礦物，現聞三區鄒家之銻，一區蛤堆後東山之鉛、二區新添堡西塔與歸山一帶之煤、及崑崙山之水晶峒山之磁石，均有實質發露，然卒未經礦學家查驗，是否適用？尚難預料；惟金礦發現既早，歷經中外礦師查驗，屢興大規模之開採，土人又時於山麓河沙中，淘掘養生，天然富源，到處皆是，其最著者為金牛山桂山。

金牛山位於五區之南部，在縣南約七十里，其西南為銅錫

山（在九區辛家疇西）其東北爲茅山餈餈頂金翅嶺軌道山哈溝山，皆係小嶺，南北一貫，俱含金脈；清光緒間，德人奪我登州五礦，此其一也。據礦學家查驗、金牛山一帶金礦，係偉晶石英岩脈，生於太古界之片麻岩中，礦脈趨向，大致南北傾斜，似屬直下脈，寬由二公尺至五公尺，山頂脈寬處、有達二十公尺者，礦脈之分佈，南自銅錫山、北向經金牛山茅山餈餈頂金翅嶺軌道山至哈溝山，計南北長十^五公里，礦脈露頭、忽斷忽續，在露頭上石英脈中，所見者爲石英含紅土、狀如蜂窩，蓋即黃鐵礦之在石英中者，經風化作用使然。

金牛山頂石英脈，大部塌落^二公尺不等，相傳係明時露^三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礦業
實業 礦業

三十九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天開採所致。（土人謂係魏忠賢所開，查明萬曆二十四年、命太監陳增同府軍指揮陳守約向棲霞招遠文登等縣開礦，本縣各礦、當係陳增所開。）清光緒季年、李宗岱曾在金牛山東坡開採，其辦公處機器房、設於羅家屯東北河灘內。至光緒二十五年、我國與德人立約，准開登州五礦，德人遂在茅山後麓，起築西式樓房一所，爲職員辦公膳宿各室，又工人宿舍二十餘間，其所開礦坑（皆平坑）如下：（一）在金牛山北麓偏西，向南開，坑巷寬大，中鋪輕便鐵路一條，又於山南坡偏西，向北開，內有橫巷五道，均向東開，此南北兩坑，業已打通，山西坡並有直井一座；（二）在銅錫山東坡、向西開，至礦脈轉向南；

(三)在茅山北端洞口，向南開，中有東西隧巷；(四)在金翅嶺西南坡，向東北開，至礦脈轉向北，向上開井通山頂；(五)在軌道山西南坡，向北開坑一道，又在西坡東坡、各開坑一道，轉向南北分打；以上工程浩大，歷時九載，所得不償所失，遂中止。光緒三十四年、我國備價銀三十二萬兩贖回，接收之後，依然停頓。據美國礦師愛利司可萊克稱：「從金牛山礦脈，檢取礦樣多種，詳加分析，結果、總平均數含金價值，每噸礦石一、八七美金元，以是證明該金礦含金成分太低，開採未必能獲利。」故自德國失敗以後，開礦者亦不輕於一試也。

桂山介於二區之間，向以金礦著名，土人之淘取者，歷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礦業
實業 礦業

四十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代皆有；所得利益，現時每工每日，平均達^五六角，較之金牛山、有過之無不及也。然其採取地，多在山之東麓溝頭店一帶河流中，(新安河行經桂山東側，有小支流歸入河內，即砂金所在地，現今公牘中稱爲辛里河，桂山周圍小河溝內，均有砂金，以辛里河爲最富，面積亦較大，)而於山之全部，則絕無侵動。清光緒季年、李宗岱曾開掘二井，但工作未久即罷；光緒二十五年、德人奪我登州五礦，桂山與茅山同一契約，惟以先在茅山開辦，未能同時並舉，是以顧彼而失此耳；此礦區收回後，於民國^七八年、荷澤人陳翰軒集資淘採，費本萬餘元，只得金十一兩，其中有塊大如黃豆者，據云：「該地水勢頗大

，須二分工採砂八分工治水，一終因水患停工；十五年、又有天津解姓資本家，來此購置礦地，用經理、聘技師，營業兩載，無甚盈虧，旋以地方不靖罷工；今則停頓如故也。

此外如墮山南麓之大小金清、東麓之前松椒、沁水河上流之桑杭埠等處，俱有地方人，乘農隙之暇，以舊式木簍箕淘汰沙土，而取其金沙，雖法笨器窳，而每人每日所得，亦在^三角之數，於貧民生計，裨益非淺。當此鄉村經濟破產礦權未失之時，果能集資大舉，急起直追，盡地利以闢財源，寧非良策！今仍慢藏誨盜，覆轍相尋，主權縱云收回，其如有礦而無業何！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實業 礦業
交通 航運

四十一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交通

縣境多山，交通極感不便，自路政修明以後，車馬往來，暢行無阻，除村鎮道路次每興修外，所有棲福文海各縣道，久已駛行汽車。至於水路，內河雖不通航，而南北沿海口岸，均有帆船出入，北海岸如養馬島繫山口等處，並可停泊小輪，南海岸距乳山口不遠，乳山亦有小輪，直通青島，境內所以多遠出經商者，賴此交通便利之故。郵電設局多年，在烟台威海間，消息極爲靈通。茲將交通分爲四目類述之：日航運，日道路，日郵政，日電報電話。

(甲) 航運

一· 北海岸

廟港 在縣北十里養馬島西偏，南岸為邊牆口。

繫山口 在縣東北十里，口東五里，為沁水河入海處。

右兩港口除出入帆船外，並停泊小輪船，每日往返烟台兩次，計程五十餘里。

金山口 在縣東北四十里金山之右，漢河入海處。

此口除出入帆船外，亦停泊小輪船，每日往返烟台一次，計程九十里。

龍門口 在縣西北二十里，東西泊子迤北。

此口淤塞，僅通漁舫。州志以「龍門歸帆」為十景之一，即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交通 航運
交通 道路

四十二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此。

二· 南海岸

浪暖口 在縣東南一百四十五里，黃壘河入海處。

洋村口 在縣東南一百四十里，洋村河入海處。

右兩港口均為帆船出入處。

(乙) 道路

一· 縣道

牟烟路(由牟平城至烟台) 幹綫由牟平城起，經劉家灘至烟台止，計長六十里。

牟威路(由牟平城至威海) 幹綫由牟平城起，經上莊鎮，至酒館

鎮止，計長六十里。

牟夏路（由牟平城至夏村） 幹綫由牟平城起，經高陵集、通海，至午極鎮止，計長九十里。

牟棲路（由牟平城至棲霞城） 幹綫由牟平城起，經萊山鎮，達牟福交界之汪崑村止，計長五十里。

牟文路（由牟平城至文登城） 幹綫由牟平城起，經龍泉鎮，達牟文交界之暘里口止，計長五十八里。

牟福路（由牟平城至福山城） 幹綫由牟平城起，經解甲鎮，達牟福交界之車門村止，計長五十里。

牟海路（由牟平城至海陽城） 幹綫由牟平城起，經高陵集、通海、玉林鎮，達牟海交界之神童廟村止，計長百四十里。

文海路（由文登城赴海陽城經過本縣之一段） 幹綫由牟文交界之店子村起，經南黃集、黃疇集、孤山集，達海陽縣境之夏村集止，計長五十里。（現由青島至威海、築成青威路，中經牟境，即此路綫。）

右縣道八條，共長五百五十八里，由本縣修訖；其已通汽車之牟烟牟威牟夏青威四路，均由各該管路局路工興修。

二· 鎮道

上龍路 由上莊鎮起，至龍泉鎮止，十八里。

牟黃路 由牟平城起，經尺坎鎮、水道鎮、馮家鎮，達南黃集止

，百四十里。

龍酒路 由龍泉鎮起，至酒館鎮止，二十八里。

牟莒路 由牟平城起，至邊牆口止，十里。

高下路 由高陵集起，至下于鎮止，十五里。

崗玉路 由崗頭鎮起，至玉林鎮止，二十里。

萊烟路 由萊山鎮起，至烟台止，十五里。（萊烟相距四十里，

除修鎮道十五里外，餘由牟烟汽車路工興修。）

崖崗路 由崖子鎮起，至崗頭集止，十五里。

崖青路 由崖子鎮起，至青山止，三十里。

崗下路 由崗頭鎮起，至下于鎮止，五十里。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交通 道路

四十四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牟下路 由牟平城起，至下于鎮止，四十里。

玉崖路 由玉林鎮起，至崖子鎮止，四十里。

玉午路 由玉林鎮起，至午極鎮止，二十里。

玉馮路 由玉林鎮起，至馮家鎮止，五十五里。

水龍路 由水道鎮起，至龍泉鎮止，八十里。

崖龍路 由崖子鎮起，至龍口止，二十八里。

玉青路 由玉林鎮起，至青山止，五十里。

水高路 由水道鎮起，至高陵集止，三十五里。

牟繫路 由牟平城起，至繫山口止，十里。

水午路 由水道鎮起，至午極鎮止，三十里。

萊下路 由萊山鎮起，至下于鎮止，四十里。
萊午路 由萊山鎮起，至午台集止，二十里。
午馬路 由午台集起，至馬山寨止，二十三里。
高解路 由高陵集起，至解甲鎮止，三十里。

右鎮道二十四條，共長八百四十二里，均已修訖。

三·村道

本縣應修之村道甚多，凡兩村之間，互通之路，務使不生阻礙，雖山嶺重疊處所，亦以不誤腳踏車行駛爲要，至其道路之名稱，實難悉數，不贅。

計全縣共有已修之村道五十二條，共長一千一百三十里，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交通 道路
交通 郵政

四十五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其未修而應修者，尚有一千五百二十里。

以上縣鎮村道里數根據縣政府第四科

(丙) 郵政

一·郵局 歸三郵局分管，分述如左：

烟台一等郵局 設於烟台。

管理界綫，由烟台至萊山鎮。分設代辦所一，曰萊山集。

牟平二等郵局 設於牟平城裏。

管理界綫，由烟台至文登境，凡縣境北部俱在內，南以水

道集與夏村郵局分界。分設代辦所七：曰養馬島繫山口上莊集

姜革莊集酒館集龍泉湯集水道集；村鎮信櫃六：曰劉家灘莒城

陽里尺坎解甲莊下于村。

夏村三等郵局 設於海陽境內夏村鎮。

管理界線，由海陽境至文登境，凡縣境南部俱在內。北以水道集與牟平郵局分界。分設代辦所五：曰午極集孤山集南黃集馮家集崖子集；村鎮信櫃二：曰小疇黃疇集。

二· 郵程

烟台郵局之郵程

由烟台南行，至萊山集，四十里。

牟平郵局之郵程

由縣城東行，至莒城，十八里，由莒城東行，至上莊集，十五里，由上莊集東行，至姜革莊集，十八里，由姜革莊集東行，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交通 郵政
交通 郵政

四十六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至酒館集，十三里。

由縣城西行，至解甲莊集，二十里。

由縣城南行，至尺坎集，四十二里。由尺坎集南行，至水道集二十里。

由縣城北行，至養馬島，十五里。（水程五里在內）

由縣城北偏東行，至繫山口，十里。

由縣城東南行，至龍泉湯集四十里，由龍泉湯集東行至暘里，二十里。

由縣城西北行，至劉家灘，三十里，由劉家灘西北行，至烟台，三十里。

由縣城西南行，至下于村，四十三里。

夏村郵局之郵程

由夏村東行，至孤山集，二十里，由孤山集東北行，至馮家集三十里，由馮家集東南行，至南黃集，三十里。

由夏村東南行，至白沙灘集，（海陽境）三十里，由白沙灘集東北行，至黃疇集，二十三里，由黃疇集東北行，至南黃集，二十五里。

由夏村北行，至小疇，二十里，由小疇北行，至午極集，二十里，由午極集東北行，至水道集，三十里，又由午極集西行，至崖子集四十里。以上郵程里數根據郵政局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交通 郵政
交通 電報電話

四十七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右郵程由縣城西至烟台，東南至龍泉湯集，東北至上莊集，皆為逐日晝夜兼程郵班，由烟台至萊山集，為間日郵班，餘皆逐日郵班。再村鎮投遞路綫，僅限於牟平郵局郵程以內，未能普及，姑不載。

（丁） 電報電話

一．交通部直轄之電報電話

電報局 設於牟平城裏，民國十一年三月成立，至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與郵局合設一處。

長途電話營業處 附設於電報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成立。

綫路條數

牟平至烟台電報綫一條，電話綫一條，報話兩用綫一條。

牟平至威海，報話兩用綫一條。

牟平至文登石島，報話兩用綫一條。

綫路里數 限於縣境內之經過。

由烟台東南，經孫家灘官莊等處，至牟平城，折而東北，經上莊集金山下寨等處，至酒館集，計長一百二十里。（去威海）

由上莊集東南，經龍泉湯等處，至暘里口，計長三十二里。（去文登石島）

二．山東建設廳架設之電話

長途電話牟平分局 設於牟平城內西門裏，民國二十四年三月成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交通 電報電話
交通 電報電話

四十八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立。

綫路條數

牟平至烟台綫路一條。

牟平至文登綫路一條。

綫路里數

由牟平至烟台，全長六十里，在本局轄境內者，長五十里。

由牟平至文登，全長一百三十里，本局轄境至暘里口，計長六十五里。

三．牟平縣架設之電話（屬山東省政府建設廳）

長途電話事務所 設於牟平城裏，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成立。

各站綫路里數

牟平至玉林站，綫長百二十里。

牟平至尺坎站，綫長五十里。

牟平至上莊站，綫長三十里。

牟平至文登站，綫長六十里。

牟平至萊山站，綫長四十里。

牟平至解甲莊站，綫長二十里。

牟平至繫山口站，綫長十里。

玉林至樓霞站，綫長九十里。

玉林至馮家站，綫長五十里。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交通 電報電話
交通 附驛傳

四十九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玉林至通海站，綫長三十里。

玉林至崖子站，綫長四十五里。

玉林至海陽站，綫長十五里。

馮家至黃疇站，綫長四十里。

萊山至福山站，綫長八里。

城裏話站十處，綫長二十一里。

右綫路除由鄰縣轉接者不計外，共有話站二十處，共綫長六百二十九里。
以上電報電話綫路里數根據電報電話各局所

附驛傳

古者傳達官文，皆役民爲之，有遞夫驛馬，由人民輪值

購備，而設官掌之，曰驛丞，丞駐所爲驛遞，夫駐所爲驛舖，軍報所設爲驛站，宋太祖建隆三年、諸道州府，以軍卒代，始稱驛卒，亦曰驛兵，元改名爲急遞舖，明清因之。

本縣急遞舖凡十五處：總舖在縣署儀門右，後移西關外；總舖之外，西十里曰辛安，又十里曰望杆，又十里曰蕪龔，又十里曰午台，抵福山界；西南十里曰新店，又十里曰溝頭，又十里曰康家，又十里曰萊山，又十里曰朱家，抵萊陽界；東十里曰杏林，又十里曰石老翁，又十里曰棗園，又十里曰龍泉湯，又十里曰石子峴，抵文登界。今俱廢。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交通 附驛傳
交通 武備

五十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武備

本縣自金設寧海軍、明設寧海衛、清設寧福營，歷代皆爲兵防重鎮；清末裁撤綠營，改編巡警，民國紀元後、有警察所警備隊公安局民團隊聯莊會種種名目，與各縣普通防務無異，客軍駐境，亦復來去不常，古今異勢，武備之設施，自不能強同也。茲歷述其沿革如左：

(甲) 明清兩代之武備

寧海衛 在縣城裏。元置千戶所，屬萊州衛左千戶所；明洪武二年、調於此，十年、升爲衛，置指揮十八員，屯田一百五十四頃七十畝八分，左右中前後五所、正副千戶十二員，百戶四十

員，京操、春戍五百三十八名，秋戍一千一百二十七名，捕倭軍、登州營六十二名，文登營二百九十二名，守城軍餘一千二百一十名，種屯軍餘三百九十一名，守墩軍餘十八名，守堡軍餘二十四名。

金山備禦千戶所 在縣東北四十里。屬寧海衛左所，正副千戶五員，百戶十員，守城軍餘二十八名，守墩軍餘一十五名，守堡軍餘二名。

清泉寨備禦百戶所 在縣西北四十里。屬寧海衛後所，分設百戶三員，守城軍餘一十五名，守墩軍餘六名，守堡軍餘二名。

寧福營 在縣城裏。清初、寧海衛職官裁廢，改設守備一員，以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武備
武備

五十一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前指揮李端本署其事；順治四年、部選守備一員，千總一員，經歷一員，任理衛事，十六年、並裁衛。康熙十九年、調文登中左二營都司各一員、守備各一員、馬步兵八百四十二名，改防寧海，為寧福營；後裁一都司，改設參將一員，三十九年、移參將於萊州營，又裁都司，改為守備營，原制兵額遂減，並撥馬兵六十六名、步^兵一百五十四名，歸鎮標中右二營，四十二年、撥步兵十五名，歸鎮標水師營，五十三年、收回水師兵十^一名，雍正元年、撥馬步兵十二名，歸兗州鎮，九年、改守備為都司僉書，至乾隆二十年、額馬兵六十五名、步兵二百六十六名；二十七年、增額外委一名，裁馬兵一名，四十七年、

裁馬兵八名、步兵十八名，四十八年、裁步兵十四名，嘉慶二十年、撥馬兵三名、步兵十一名，歸曹州鎮，道光十二年、裁馬兵二名，步兵八名，同治元年、撥馬兵二名、步兵四名，歸濮州營，七年、撥馬步兵四十八名，赴煙台海口教練洋槍，光緒初、實額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經制外委二員，額外外委一名、馬兵四十九名、步兵二百一十一名，營馬五十三匹，內分防威海司汛把總一員，協防祭祀臺海汛外委一員，馬步兵三十七名，福山縣汛把總一員、馬步兵四十六名，行村司汛經制外委一員、馬步兵二十七名，其寧海州汛，即以存營千總管轄并操練，營兵歲額糧餉共銀六千二百餘兩。（馬兵每名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武備
武備

五十二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每月餉銀二兩米三倉斗，步兵每名每月餉銀一兩米三倉斗，戰馬每匹每月乾銀九錢。）至光緒二十二年、山東巡撫李秉衡奏裁兵額，自二十二年起、將山東制兵、分限三年、裁減五成，二十四年、巡撫張汝梅覆奏請截至二十四年所裁三成爲止，其餘二成，仍照原額存留，二十八年、巡撫周馥奏請全裁制兵，改練巡警，自是營兵遂廢。（按清末營制積弊，類皆缺額領餉，不待裁撤，久已有名無實。）

（乙） 民國以來之武備

警兵 駐縣城。自清末設巡警局，民國以來，歷經改組，其中沿革頗爲複雜，可劃爲三期分述之：

第一期 此期內，警察所與警備隊（中經改稱警察隊）分設。

民元設警察所，掌戶口衛生禮俗捕匪禁煙禁賭等事宜，由縣知事兼任所長，設一等警佐、二等警佐各一人，下設巡警若干名，由民元至十六年，警備隊雖經改組，而警察所迄未更變。七年、以警士不敷剿匪之用，另組警備隊，專司剿匪緝捕等事宜，置總隊長一人，轄三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下設警兵若干名；十年、改警備隊為警察隊，設大隊長一人，轄三分隊，各設分隊長；十五年、又改警察隊為警備隊，除改大隊長為總隊長外，內容一仍警察隊之舊。

第二期 此期內，警察所與警備隊合組。

十七年，將原有警察所警備隊一律取消，另行組織警察所，掌原有警察所及警備隊之職權，置所長一人，內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股，並設巡官巡長若干人，又於每區重要鄉鎮設分駐所，由巡官一人統轄巡長巡警若干名，以執行職務。

第三期 此期內，公安局（由警察所改組）與民團（由警備隊改組）分設。

十七年六月、取消警察所，將職權分為二：（一）設立公安局，掌戶口衛生禮俗救濟緝捕禁賭等事宜，置局長一人，內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課，並設督察長一人、巡官巡長若干人，又於重要區域，置公安分局，設分局長巡官等以執行職務；（

二）成立人民自衛團，掌剿匪保衛等事宜。以縣長兼大隊長，另設副隊長一人，下設排長三人、兵士若干名；十八年、將公安局縮小組織，取消督察長，分設^一兩課，各置課長一人及課員書記等；又將人民自衛團，改組警備隊，由縣長兼任總隊長，設教練一人、分隊長一人，下設三排，每排排長一人、兵士若干名；十九年、將公安局^一兩課取消，改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又將警備隊改組為民團，由縣長兼任大隊長，另設分隊長一人並兼中隊長，下設三排，每排排長一人、兵士三十餘名，並設軍需司書等；二十二年、又將公安局主任股員取消，改設事務員書記各一人；此即現行制也。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武備
武備

五十四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右三期內警兵沿革，經費隨時增減，據現行預算：公安局全年經費七千四百八十八元，服裝費六百十二元；民團全年經費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服裝費一千三百二十六元，俱由縣款開支。

鄉團 分駐鄉區。自民初至二十年間，縣政府與鄉社，均曾辦保衛團，然多有名無實，隨舉隨廢，至今無從詳述。自二十一年春、奉令改舊社為鄉鎮，全縣一百六十一鄉鎮，劃為十自治區，一區設一聯莊會，多者二十人，少者十二人，一人一槍，一會設教練官一人，縣長充總會長，區長充分會長，每區月支辦公費二十元，由縣款項下撥給；二十三年十月、奉令取消區長

，各區聯莊分會，仍舊存在，由鄉鎮長舉分會長，辦公費仍舊；二十五年四月、奉令每區會丁、定爲二十人，以一等戶起，至十六畝地以上，每家出一丁，輪流到會訓練，三個月爲一期，會丁年齡、限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各區槍枝不足十枝者，交價進省領槍，每枝法幣九十元，帶子彈一百粒。

駐軍（駐城） 本縣自民國十四年、張宗昌部營長李世澤駐城，十七年、雜軍劉選來以一旅駐城，未幾、劉珍年據膠東，遣其師長何益三代之，類皆擁兵殃民，毫無軍紀可言；自二十一年秋、省軍討走劉珍年，騎兵旅旅長李宣德駐牟一月，去後、魯南民團團長謝書賢駐牟兩月，自是始有正式軍隊出現，略述如左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武備
武備

五十五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
二十二年、第二十九師八十七旅一百七十三團第一營營長張國柱駐牟。

二十三年春、第八十一師二百四十三旅四百八十六團第二營營長謝鍾岳駐牟；來年夏、完全回烟。

二十四年冬、第八十一師來牟剿共，肅清後、留四百八十六團第三營營長王士彬駐牟。

司法

自申商習刑名，蕭曹著律令，後世法學遂成專家。現今世界文明各國，通尚法治，且力保司法獨立之尊嚴；我國關於修正法文，設立法院，既取而效之矣；獨地方官以行政兼理司法，舊制相沿，一時未能猝變，此中利弊，仍視得人與否以爲斷，不盡關法制之得失也。

(甲) 縣司法之舊制

歷代以地方行政官專掌司法，遠者無論，清時、知縣率延刑名錢穀兩席以司批判，凡毆傷命盜等案屬刑名，婚姻土地錢債等案屬錢穀，與今之分民事刑事略同；而人民起訴，重案喊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司法

五十六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控後具狀，輕案於三八日牌期具狀，或分別准駁，或批示邀人處理；准者定期傳訊，其接狀傳案，及一切奔走，爲承發房刑房戶房快壯皂捕各班，刑事重罪，判明寄獄，候上文處分，輕罪分別拘押班房，民事則隨訊隨結，不常拘押；惟其時人民不諳控訴情實，官吏昏憤者，縱容差役，威嚇敲詐，或惰於聽斷，案積弗結，往往一涉訟庭，廢時失業，甚有敗產傾家者；又遇命盜重案，嚴刑逼供，積威所劫，不任誣服，是其弊也。故膺州縣之職者，能獄平訟理，即爲良有司。

(乙) 縣司法之改革

民國元年、仿歐美三權分立制，各縣設審檢所，置幫審一

員，專司審判，而檢察一員，以民政長兼任，二年、裁審檢所，設承審員，承審員審理案件，須秉承縣知事意旨，輕微者可自行擬結，稍重大者，須縣知事負責署名；由是行政司法復合爲一。

十七年、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頒布，各縣設縣法院，縣長兼理檢察事務，另委審判官一員，司審判事，復委檢察官一員，並設書記員錄事檢察吏承發吏等，監獄照舊設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一人，看守八人，至是司法始完全獨立；但昔時上控案件，州縣官審判謬誤，處分極嚴，故猶有所憚而不敢肆，今則對於原案，無論維持與否，概與原審判官無涉，賢者固無情弊，

其不肖者，枉法索賄，又何懼而不爲！且法重證據，刁偽風張，串控捏造，無所不至，此其弊亦當設法補救也。

二十二年、取消縣法院，改由縣政府兼理司法，其組織如左：

一．人員 縣長與承審員共同處理司法事務，承審員由高等法院委任之，並置書記員二人、錄事二人、檢驗吏二人、執達員二人，法警由縣政警兼充，監獄仍置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一人，看守八人。

二．職權 遇重大案件，（即地方法院所管）由縣長與承審員共同負責合議裁判，其上級屬山東高等法院。遇普通案件，（

即民事簡易程序或刑事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單獨負責裁判，其上級屬福山地方法院。

三·經費 年支三千二百零四元，監獄與看守所年支三千八百零四元。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司法
郵政

五十八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郵政

大同之世，老有所終，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無所謂郵政也，有郵政則窮民失所者多矣。特是窮民常有，而大同不易驟現，以博施濟衆之心，爲補救旦夕之計，雖曰小惠未徧，亦仁人君子之所有事也。茲將本縣各項郵政歷述之：

普濟堂 歸縣政府第三科管理。該堂原有地二千零九十一畝一分三釐七毫九絲，山嵐四處，（坐落列後）每年兌糧銀五戶，（普濟堂二戶，王蘭李捐施曲成文各一戶）捐施原主無考。民國初年、收租糧八百十二升，每月按三旬發給貧民，又收租價大錢一千二百五十六吊三百三十文，除支放貧民柴薪大錢一百五十

二吊二百七十文外，餘則分別撥充學堂、縣農會、實業局、及自治經費、與城門夫役工食之用，嗣後各該局會經費獨立，城門夫役又裁撤，經縣府撥歸地方財政局管理。十八年、貧民定額，男女共六十三名，每名按月領大錢五吊，爾時適值劉珍年盤踞膠東，設官產處拍賣官產，一般租種普濟堂地畝之佃戶，乘機盜領過半，現餘不足千畝，租價收入大減，負保管之責者，當如何設法善後也？茲將該堂地畝山嵐坐落列表如左：

地名

畝

數未賣或已賣備

考

初家窪

一百一十八畝

未賣

歸山庵

一百二十畝

同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郵政

五十九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老人倉

三十六畝

同

冶頭村

五畝

同

西關

十八畝

同

荆山寺

八十畝

同

姜革莊

六畝

同

中心泊

一百畝

同

軫革莊

十二畝

同

張家介

四畝

同

宋家莊

一百五十八畝八釐

同

萬口村	一百五十五畝九釐	同	
陡崖泊	四畝(二處)	同	
王革莊	一畝三分二釐九毫	同	原係粮房上帶瓦屋二間民國二十年租與該村小學年租大錢二十吊
東門裏	九分六釐七毫九絲	同	係普濟堂地基
先農壇	二畝	同	
西柳莊	山嵐一處	同	
扁担于家	同	同	
小山子	同	同	
臧家莊	十六畝	原四十畝已賣二十四畝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郵政 郵政			
六十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呂革莊	七畝	原三十五畝已賣二十八畝	
東紀村	一百一十畝	已賣	
馬場	一千零九十六畝	同	
灘上	四十畝又山嵐一處	同	

按右表所列已賣地畝，於二十四年、由縣府奉到第三路總指揮部令，准第三科有餘款時，陸續備價贖回。

孤貧口粮 歸縣政府第三科管理。口粮向由縣政府按月向省款請領，月大、四十二元三角八分，月小、四十一元零一分，月平、三十八元二角八分，月閏、三十九元六角四分，現改爲月有

二十八日、領三十八元二角八分，月有三十日、領四十一元零一分，月有三十一日、領四十二元三角八分。正額孤貧五十名，浮額孤貧四十七名，共計男女孤貧九十七名，每月由縣政府按名平均發放。

義地 從前有漏澤園二：一在縣西里許，一在彌勒寺舍利塔之西園中，今皆變爲民地。茲將現有義地坐落及畝數列左：

快活嶺上一處，約四十畝。

東關外三官廟迤東，距城里許、兩處：南一處十二畝餘，北一處二十三畝餘，共計三十五畝餘，係明時劉姓所捐。

城東南隅天齊廟東南距城半里許、一處，約三十畝，河流在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郵政

六十一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內，係宮姓所捐。

西郊路南一處，約四畝。

南門外護城河西南一處，約三畝。

附

世界紅卍字會牟平分會 該會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由邑人

曹承虔籌設，邑人李盛羣王瀾大輔之，地址在常家巷。專辦慈

善事業，分臨時永久二項：臨時慈業，水旱兵災等用之，如十

七年膠東事變，十八年張劉之戰，二十一年省軍討劉，（俱詳

文獻志通紀）先後聯隊出發，數百里災區，悉在救護之內，賑

款以數十萬計。永久慈業，以教養貧民爲主旨，如因利局卹產

局卹廢局育嬰局施診所，（後改爲仁濟醫院）皆次第成立；其規

模尤大施濟尤寬者，莫如卹養院，院址在城東里許，建築費與基金預定爲五十萬元，建築擬分三期，第一期建築，於二十二年冬告成，（詳理志建築）院中慈業：分育嬰、孤兒、卹嫠、卹產、殘廢、老羸六部，因利局亦附焉；蓋將原設卹產卹嫠育嬰三局擴大範圍，而欲使人人各得其所也；現已舉辦育嬰孤兒卹嫠卹產四部，至殘廢老羸兩部，尚待第二期建築完成也。

附
縣政府組織沿革

以上所述政目，除黨務自治外，其財政教育等，皆在縣府行政範圍之內，附縣政府組織沿革如左：

清時縣署內、由知縣延聘刑名錢穀各一人，下置稿案書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附縣府組織

六十二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啓帳房雜務各員；外有吏戶禮兵刑工六房科，又就戶科中分設庫吏雜科等；差役則有壯快皂捕四班。

民國紀元後、知縣改稱知事，知事以下，添設幫審一員，分設總務財政司法庶務四科，將從前所有房科，全併於四科，又將稿案改爲收發房，書啓改爲錄事，班役改爲司法警察。

十七年後、遵新頒縣組織法，改縣公署爲縣政府，知事改稱縣長；縣長以下，置秘書一人，掌理機要，總核文稿，並設一、二兩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或二人，錄事五人；第一科掌公安自治教育衛生慈善等事宜；第二科掌財政

建設實業會計庶務等事宜，又將司法警察、改爲政務警察，置警長一人，政警二十八人，掌傳案催收及政令傳達等事宜；勤務五人，掌傳達雜務等事宜。

二十二年、縣府改設五科：仍置祕書一人，掌理機要，總核文案，並兼第一科長，掌公安衛生自治等事宜；設第二科，掌省財政及會計庶務等事宜；將舊有財政局改設第三科，掌縣財政事宜；建設局改設第四科，掌建設農林工商等事宜；教育局改設第五科，掌教育文化等事宜。

附
縣政計劃 縣長王昭旭

(一)團結民衆 國難方殷，外侮胥乘內虛而入，孟子所謂「國

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一也。我國人心不古，日趨低下，互相攻擊，四萬萬民衆，如同散沙，引起外人乘機侵略，乃至割地喪權，不可勝數，且政治不上軌道，一切經濟技術軍事外交諸問題，均無充實之準備，是以敵人日益蠻橫，勢將併吞中國。鄙見及此，以爲爲政之道，一在應付世界潮流與國家之需要，一在從根本入手，改革人心，恢復固有道德。故先組織視導團，徧歷全縣，對任何團體與人民，苦口婆心，喚起民衆愛國思想及民族意識，實行新生活，剷除派別自私妒忌懶散之惡習慣，俾人人互相親愛，團結精誠，一致對外，國家庶可有救！

(二)調查人口 政治之基礎，應切實建在民衆身上，故一切設施，必以人口爲標準。如普及教育，以學齡兒童多少，爲設校之準備；訓練民兵，以全縣壯丁爲本位；救濟事業，須知老弱殘廢之數；治盜禁煙，須憑戶籍及人事；故調查人口，實爲施政基本工作，從前不實不盡之冊報，均當更正。

(三)測量土地 有土地然後有人民，有人民然後有政治，一縣土地不清，即一切政治無所施行，故建國大綱上有詳細之規定。最近主張，必先清理全牟土地，作施政之基礎。

(四)推廣教育 牟邑以六十餘萬人民，小學共不足八百校，學生只有三萬餘人，去教育普及之程度尚遠，加以辦理不善，

一則人民負擔不均，(如地畝義教捐)二則教員程度不齊，(如未經考試檢定)甚至互相爭奪，糾紛叢生，根據此種現象，擬由縣府統制辦理，務使全縣學校普徧，義捐負擔公勻，教員程度與待遇，一律平等，並訓練一般教職員及學生，與政治之一切設施，發生相互關係，以期達到政教一致之效能。

(五)訓練壯丁 現代國家，人民若無組織，即爲自殺，故須抽調壯丁，予以健全國民之訓練，使人人皆系統化紀律化，各有愛國觀念、軍事知識，訓練既成，一旦國家有事，內可以弭盜賊、鞏固地方，外可以禦強敵、充實國防力量，此救亡

圖存之要策也。

牟平縣志

卷五

政治志

附縣政計劃

六十五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濟南山東印刷局承印

